
一、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控股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并为其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间介绍业务是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各自承担基于委托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客户与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各自承担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受托从事介绍业务的范围

- （一）协助中金财富期货进行开户业务对接；
-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保证金，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三、营业部负责人及 **IB** 岗位人员公示